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＊聯 絡 人：郭俊良

＊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＊傳真：02-23890997

＊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✓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✓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取締本市所轄地區酒後駕車之行為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酒駕舉發：汽車、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 0.15 毫克以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摯單舉發。

(二)扣車：汽車、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 0.15 毫克以上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摯單舉發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查扣移置保管車輛。

(三)移送法辦：汽車、機車駕駛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份已達 0.25 毫克以上者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法辦；未達 0.25 毫克者，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時，亦同。

(四)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:5 年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兩次以上之件數。

(五)拒絕酒測：汽車、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之檢測者。

(六)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：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件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輛、人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分酒駕舉發件數、扣車、移送法辦、五年內違反兩次以上、拒絕酒測及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＊時效：20 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